附件

新疆棉花专业监管仓库资格认定、仓储监管

及诚信经营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新疆棉花专业监管仓库（以下简称监管仓库）管理，规范监管仓库资格认定工作，强化监管棉仓储管理，扎实开展诚信经营评价，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棉花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12号）和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疆行政区域内开展“专业仓储监管+在库公证检验”业务的棉花专业监管仓库的资格认定、仓储监管、诚信经营评价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资格认定机关是指参与监管仓库资格认定工作的自治区和兵团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

本办法所称仓储监管是指自治区和兵团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委托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对监管仓库所开展的监管棉保管和出入库、业务收费、配合公检、质量管理、计量器具管理等仓储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诚信经营评价是指自治区和兵团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及农发行新疆分行、交易市场对监管仓库所开展的仓储管理服务等进行监督和综合评价，确定诚信经营等级。

第三条 监管仓库资格认定、诚信经营评价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照评价程序进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资格认定管理

第四条 凡在新疆行政区域内从事棉花仓储业务，具备棉花仓储能力、管理水平、安全生产保障，愿意承担相应义务、参与“专业仓储监管+在库公证检验”的仓储企业均可向自治区、兵团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

第五条 申请监管仓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具有承担独立经济责任的能力，评估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80％，且未为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三）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库容量达到5万吨以上，有较好的储运条件，具备日装卸4000吨以上的棉花装卸能力(在同一区域内，有铁路专用线者优先);

（四）安全生产、业务机构健全，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合格的管理人员，仓库配备有符合棉花仓储安全生产要求的消防、避雷等设备设施;

（五）拥有配合专业纤维检验机构对监管棉花实施入库重量检验、逐包抽取品质检验样品（以下简称“取样”）所需要的工作面、装卸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的电子地磅等设施设备和人员；

（六）配备复包机和能适应监管棉花搬运的装卸设备，配备电脑、条形码读码器和相应操作人员；

（七）具备使用全国棉花库存管理软件和实施仓储数据管理信息化的能力，并在办公室、磅房和棉包扫描、测水、杂质检验及所有棉花存放区域实现互联网络覆盖；

（八）满足周边地区存在监管棉花入库的需要。

第六条 具备上述条件的仓储企业，可向自治区、兵团发展改革委提交申请。申请者需提供以下真实有效的材料：

（一）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请书;

（二）企业章程（国家及新疆自治区所属仓库如果没有企业章程的，需作文字说明）;

（三）由专业会计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仓储单位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仓库及棉花仓储概况说明;

（七）安全生产、业务管理规章制度;

（八）经当地消防、气象部门验收签发的年度消防安全达标验收证明和避雷设施验收合格证明;

（九）仓储单位仓储资质和信用等级证明；

（十）每日棉花最高、最低装卸能力核定数；

（十一）有效的仓库土地使用证和房屋产权证复印件；

（十二）提交有经济实力的企业或其它专业担保机构提供的经济担保证明材料，也可通过公证、他项权证等方式提供担保，其中担保单位的财务报表必须由专业的会计或审计事务所出具；

（十三）根据规定需要申请者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经资格认定机关初审和交易市场现场初验认为申请企业可以作为监管仓库考察对象的，由自治区、兵团发展改革委牵头组成联合验收组到申请企业就有关内容进行现场评估和验收，并出具验收表。

第八条 自治区、兵团发展改革委对验收通过的监管仓库，通过门户网站和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交易市场对无异议的仓储企业颁发“新疆棉花专业监管仓库”标志牌，并通过媒体对外公布监管仓库名单。

第九条 在同一区域内，资格认定机关应优先考虑专业从事棉花仓储物流业务的企业、取得国家现代物流A级资质认证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企业以及具备铁路发运棉花资质的仓储企业成为监管仓库。

第十条 仓储企业取得监管仓库资格后，应当及时办理以下事项：

（一）将监管仓库用于开展监管棉业务的印章报交易市场备案；

（二）建立监管棉业务机构，明确监管棉业务的主要负责人和具体负责监管棉管理的业务人员，并将办理监管棉相关业务的授权书及授权人签字报交易市场备案；

（三）及时安排监管棉业务的主要负责人和业务人员参加监管棉管理和业务操作培训。

第三章 仓储监管

第十一条 资格认定机关委托交易市场具体负责监管仓库监管棉相关业务的监管工作。

第十二条 监管仓库享有以下权利：

（一）以监管仓库名义对外开展工作；

（二）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核定标准收费。

第十三条 监管仓库须承担以下义务：

（一）接受交易市场的监督和管理，履行交易市场与新疆棉花专业监管仓库合作协议里的相关义务，按规定做好监管棉的入库、公检、在库管理、移库、出库等工作，确保监管棉安全；

（二）设专人管理仓库的监控等信息设备，发现设备异常问题及时修复，保障监控等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确保检验检测等工作按照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进行；

（三）监管仓库对经“专业仓储监管+在库公证检验”入库的新疆监管棉过磅毛重的准确性及公定重量复检（或复查）后偏差超出允差范围承担主体责任，对在入库过磅过程中通过人为调节等违规手段影响称量重量的违规、违法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四）监管仓库须做好出库监管棉花出库流向信息登记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对存放在本仓库内的新疆监管棉注册电子仓单，对在本仓库内新疆监管棉花发生的货权转移进行确认；

（五）监管仓库须对入库存放的新疆监管棉逐批足额据实投保“财产一切险”，接受交易市场定期检查、抽查，并确保在库存放的新疆监管棉不出现一物多单、重复质押等风险；

（六）监管仓库须对自查、被查等情况进行记录，对其签字确认和开出的存货凭证、各种单据及报表数据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七）监管仓库须为存放监管棉花的企业保守商业秘密，并对新疆监管棉库存数据及数据安全负责，不得对外泄露，不接受除交易市场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整体盘库；

（八）监管仓库发生重大事项变更或法律诉讼等问题时，应及时向自治区资格认定机关及交易市场报告。

1. 诚信经营评价管理

第十四条 对监管仓库采取“信用等级”进行诚信评价，分为A、B、C三个信用等级。

A级：信用好。在评价周期内，未发生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任何不良行为或发生第十六规定的轻微不良行为两项以下（含两项）。

B级：信用一般。在评价周期内，累计发生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轻微不良行为三项以上（含三项）或发生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一项一般不良行为的。

C级：信用差。在评价周期内，累计发生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一般不良行为三项以上（含三项）或发生第十八条规定的一项重大不良行为的。

第十五条 诚信评价周期为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第十六条 监管仓库存在以下情况的，应视为轻微不良行为：

（一）变更监管仓库名称未及时报备的；

（二）未设专人管理仓库的监控等信息设备，未发现设备异常问题并及时修复，导致监控等信息系统未正常运行的；

（三）商品实际仓储位置（垛位）与信息管理系统内登记的信息不一致的；

（四）因监管仓库原因，导致监管棉花未能按预约日期入库的；

（五）对炸包、散包的监管棉不能及时复包的；

（六）发生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或股权结构、仓储场地以及业务授权人变更等情况，以及出现可能危及监管棉花安全的法律诉讼等问题时，或存在重大涉案涉诉情形时，未及时报备的；

（七）库房向外租赁，未及时报备的；

（八）存在其他自治区评价机关认为的轻微不良行为的；

第十七条 监管仓库存在以下情况的，视为一般不良行为：

（一）办理业务中存在“故意刁难、收受现金或其他好处等”行为的；

（二）存在不配合有关部门及交易市场对专业监管仓库进行现场检查及查库行为和在完成扫码查库任务时弄虚作假等；

（三）未如实落实监管棉出库流向登记相关工作，未在系统内及时、如实、准确进行监管棉出库流向登记的；

（四）发生监管仓库土地或房产质押、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向自治区资格认定机关或交易市场报备的；

（五）发生债务逾期的；

（六）隐瞒与监管棉货权人之间存在事实上的关联关系的；

（七）将监管棉花存放与未经自治区资格认定机关或交易市场认定的可用于存放监管棉花的仓储区域的；

（八）未对监管棉逐批足额投保财产一切险；

（九）棉花堆垛高度和宽度超过有关标准规定以及在仓库主要通道、墙边、避雷针附近等非正规垛位堆放或占用其他区域的；

（十）列入失信企业的；

（十一）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十二）存在其他可能给监管棉花造成风险行为的。

第十八条 在检查期间，经有关部门查实监管仓库存在以下情况的，视为重大不良行为：

（一）参与、操纵“转圈棉”，蓄意套取政府补贴的；

（二）参与造假，造成入库数据失真的：包括但不限于伪造、变造棉包标识、标志、样品，参与对监管棉的数量、重量、质量等数据造假的；

（三）不配合、阻挠驻库公证检验人员在库公检工作；

（四）对地磅等工作用计量器具擅自进行人为破坏改装、拆卸、操控等，以及在过磅环节通过添加重物、隐藏人员、水箱放水等违规手段造成称量重量失真的；

（五）消防设施、防雷设施、计量器具未按规定检定维护、逾期未年检或年检不合格且未复检合格的；不配合监督检查、对检查或检定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的；

（六）私自串包或更换《电子仓单》所载商品，仓库伪造、涂改专业监管棉花申报及有关票证、文件和资料，导致货证不符的行为；

（七）故意刁难客户，造成存货或提货方违约的；故意拖延或拒绝办理监管棉入、出库的；擅自动用或未收到出库手续将监管棉办理出库，导致货权人损失；

（九）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经查证属实的；

（十）超过自治区公布的收费标准收费的；

（十一）有严重失信行为的；

（十二）其他对货权人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

（十三）发生两起及以上一般安全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十四）存在严重影响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实施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十九条 在评价周期内，发生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一般不良行为，立即暂停本年度预约入库并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重新开放预约；发生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任一重大不良行为的，由自治区资格认定机关暂停本年度和下一年度监管棉花预约入库。

第二十条 在整改期限内，对于同一项不良行为，不得因检查人不同而重复记录；涉案涉诉未查实的，当年度不予评定，查实后按照本办法再次予以认定。

第二十一条 诚信经营评价实行等级管理：

（一）A级信用仓库

予以表彰、宣传，并在新年度入库公检时将优先开放预约、延迟关闭预约。

（二）B级信用仓库

在新年度入库公检时正常开放预约。

（三）C级信用仓库

1.暂停下一年度监管棉花预约入库。

2.自评定为C级信用仓库当年起，连续3年内累计2次被评定为C级信用仓库的，取消监管仓库资格。

（四）取消监管仓库资格的仓库

按照本办法取消监管仓库资格的仓库，通知各货权人办理出库或移库，经交易市场核实确认其不再存放监管棉，且所有货权人相关手续均已结清后，由资格认定机关核准其退出专业监管仓库。

第二十二条 交易市场对监管仓库提供的材料和不良行为进行整理汇总，自治区、兵团发展改革委分别会同其他诚信经营评价单位对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在自治区、兵团发展改革委官网和棉花目标价格政策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天。

第二十三条 公示期间，监管仓库对不良行为公示结果若有异议，可向交易市场反馈，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交易市场汇总后报送自治区、兵团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兵团发展改革委根据公示情况和监管仓库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核，并确定各监管仓库评价等级。

第二十五条 仓储企业如拟放弃监管仓库资格，应当向资格认定机关提交终止资格的申请书。资格认定机关根据监管棉业务需要以及仓库业务管理和服务等情况审核批准后，终止其监管仓库资格。但在终止前，监管仓库应按规定和有关约定，认真履行承诺，善始善终做好监管棉的保管、出库等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交易市场对监管仓库实行日常检查和和资格条件年度审查制度，每月检查不少于一次，重点库和出入库高峰期等重点时段可增加检查次数。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棉花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监管仓库的资格认定、仓储监管、诚信经营评价及监督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交易市场应加强对监管仓库所开展的监管棉保管和出入库、业务收费、配合公检、质量管理、计量器具管理等仓储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九条 监管仓库违反有关规定给国家、存储监管棉的企业和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监管仓库如有本办法所列违规违法行为的，由相关机关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兵团发展改革委分别牵头负责辖区内的棉花监管仓库的认定和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原《新疆棉花专业监管仓库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版）》予以废止。